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 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5年9月30日) 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 交易日(2025年10月14日,T-8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。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5年9月30日)的资金余 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 产的1‰, 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总资产的1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 售对象的报价。

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 流程是: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 诺,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 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、客观、 诚信的原则,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在充分研究的 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,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、询价结束前不 泄露本次报价、打听他人报价,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,不存 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、发行人以 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、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"。

(2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 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 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 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 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 (主承销商)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 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 引起的全部后果"。

(3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1,100万股,下同)的 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 具体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 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 的方式进行,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数量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 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,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 对象信息、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。同一网下 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。初步询价 时,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,最高价格与最低 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%。

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,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 承销秩序,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 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,具体如下:

(1)就同一次IPO发行,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 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。网下投资者为拟参 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提 交。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,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。

(2)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,原则上不得修改, 确有必要修改的,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,在第2次提交的 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 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、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,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。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,将作 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 数。 要依据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每个配 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,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 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1,100万股。投 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 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10月20日(T-4日)12:00前在

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主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 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 及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 及超出幅度。如超出的,超出幅度不高于30%。 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 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分为无效申报;

(4)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

件及报价要求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6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网 人(主承销商)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 式确定: 符的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;

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

(8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。 规定,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 基金(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);

(9)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本公告规定的,其报价为无效申报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:

(1)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;

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或者 申购业务的,经行政许可的除外;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、估 值定价参数、有关报价信息,打听、收集、传播其他网下投资 者的上述信息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

(7)以"博人围"等目的故意压低、抬高报价,或者未审慎 报价的;

务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

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 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

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 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

(19)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 无效申购。 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0)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 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1)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、 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

1、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。 商)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不符合本公告 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,视为无效;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 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 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) 由后到先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 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 顺序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部分不 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

2、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 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5年10月23日(T-1日) 向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量、募集资金额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 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(2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 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;

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 除,不能参与网下配售; 的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 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,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、可 品、保险资金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 下初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 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 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a; 面,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 者的配售比例为b。 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 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≥b。调整原则: 或未于2025年10月20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按照相关要求 及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格 投资者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, 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

若发行价格超出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及公募 投资者配售,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B类,即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(3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,100万股以上的部 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 $a \! > \! b$: 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或本次 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(1)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 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。

(2)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5、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, 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,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确定的发行价格;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 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。

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 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,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 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网下申购期间, 部申购记录为准。

> 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 应安排通知。 后在2025年10月28日(T+2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网上申购的时 间为2025年10月24日(T日)的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网 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 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 (8)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 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 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 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(9,500股)。具体网上发 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 2日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5年 10月24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 担。 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申购款,2025年10月28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。

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若 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电购的,网上电购部分为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同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 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5年10月24日(T日)决定是否启 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 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, 将于2025年10月22日(T-2日)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;

(二)2025年10月24日(T日)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 倍但不超过100倍的,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 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;本款 售方式而限售的10%的股份,无需扣除

(三)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 时,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 发行。

(四)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 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 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 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 中止发行的措施:

> 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 的; 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: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银行理财产

2、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B类投资

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

1、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A类 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); 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。

2、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向B类

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整。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: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 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 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 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×该类配售比例,保荐人(主承销商) 二条,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 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(5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 的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 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 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 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 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,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。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。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。的前提下,经向上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配售对象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 (7)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异常名单 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 直接进行配售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

发行。 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(T日)的9:30-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

>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,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 情况。上述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2025年10月21日(T-3日)前(含当日),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将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2025年10月30日(T+4日)前对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

(二)网下投资者缴款

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28日(T+2日)披露的 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,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,资金应于2025年10月28日 (T+2日)16:00前到

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0月22日(T-2日)(含T- 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10月30日(T+4日)刊登的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《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 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网上、网 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包销比 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

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、获得初步配 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《网下投资者 管理规则》行为的网下投资者,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10月24日 (T日)15:00 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

(三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 户在2025年10月28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。

> 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 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 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 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 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

九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,其弃购数量将首先 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 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 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5年10月27日(T+1日)在《大明电子 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可能承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 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

行数量的30%。 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2025年10月24日(T日)完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0月30日(T+4日)刊

登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 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取

(1)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

(2)初步询价结束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

(3)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 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4)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(5)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 标准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

(6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7) 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

(8)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

(9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

(10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1、发行人: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周明明

地址: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-1号

联系人:周远

电话:0577-57570188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朱健

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:021-38676888

> 发行人: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